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833號

原　　告　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洪傳獻

訴訟代理人　葉玟岑律師

原告與被告陳武昌間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2,119 元（計算式：25,668元＋596,451 元＝622,119 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8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昀彤